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考選部 書函

地址：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黃凱駿

電話 02-22369188#3948

電子信箱 000534@mail.moex.gov.tw

受文者：各錄取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選特三字第1051501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台端應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，業經榜示為正額錄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規定，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，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，始完成考試程序，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，並由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序分發任用。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。自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起舉行之本考試二、三等考試錄取人員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訓練，四等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。同規則第10條並規定，本考試及格人員，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、消防或海岸巡防機關、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。前項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，實際任職6年內不得轉調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、學校以外之機關、學校任職。
- 二、有關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，請參閱併案寄送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訓練通知書函。
- 三、檢送本項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乙份。
- 四、本書函可作為錄取證明之用，請妥慎保存俾維權益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各錄取人員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